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據該條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或就有關債務取得所需擔保或其他支持責任，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轉換股債券。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知會，於2017年8月8日，時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抵押，據此，時建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278,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欠付投資者的債務的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時建有限公司持有1,006,39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0%。受股份抵押規限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7%。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